

新竹市立光武國民中學 地方教育發展基金

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

中華民國 111 年度

壹、基金概況

一、設立宗旨及願景

(一)本校依據「國民教育法」之規定辦理，以養成德、智、體、群、美五育均衡發展之健全國民為宗旨。

(二)本校自 100 年度起依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第 13 條規定設置「新竹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」，以促進教育健全發展，提升教育經費運用績效。

二、施政重點

提昇行政效能，促進校務運作；革新教學方法，發展學校特色；精進教師能力，提升專業知能；辦理教學活動，強化學生能力；維護校園安全，改善教學環境；辦理營養午餐，均衡學童飲食；活化空間使用，結合社區資源。

三、組織概況

本校設置校長，綜理全校校務，下設教務處、學務處、總務處、輔導處、人事室及會計室等單位，預算員額現編列教師 118 人、職員 12 人、工友 3 人，共計 133 人。

四、基金歸類及屬性

本基金依據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第 13 條規定設置，為預算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5 目所定之有特定收入來源而供特殊用途者之特別收入基金，並編製附屬單位預算。

貳、業務計畫

單位：新臺幣千元

一、基金來源

來源別	本年度預算數	實施內容
勞務收入	1,660	場地出借費、教師甄試報名費等。
財產收入	21	基金專戶存款利息收入、財產報廢變賣收入。

來源別	本年度預算數	實施內容
政府撥入收入	205,406	1. 公庫撥款收入 1 億 9,906 萬 4 千元。 2. 教育部補助各項人事經費 628 萬 9 千元。 3. 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獎勵金 5 萬 3 千元。

二、基金用途

業務計畫	本年度預算數	實施內容
國民教育計畫	179,920	1. 本年度預定招收普通班 42 班、特教班 6 班，合計 48 班，預定一至三年級學生 1,223 人。 2. 辦理基本開支項目，革新教學方法、發展本校特色教學、提高教學效能及辦理各項活動等業務，提供優質學習環境。
一般行政管理計畫	29,026	歷年支領月退休金、遺屬年金。
建築及設備計畫	175	改善及充實各項教學及行政所需相關設備等，以改善教學環境，增進教學效能。

參、預算概要

一、基金來源及用途之預計

(一)本年度基金來源 2 億 708 萬 7 千元，較上年度預算數 2 億 234 萬 1 千元，增加 474 萬 6 千元，約 2.35%，主要係公庫撥款收入增加所致。

(二)本年度基金用途 2 億 912 萬 1 千元，較上年度預算數 2 億 361 萬 8 千元，增加 550 萬 3 千元，約 2.70%，主要係人事費增加所致。

二、基金餘絀之預計

本年度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，差短 203 萬 4 千元，較上年度預算數 127 萬 7 千元，增加差短 75 萬 7 千元，約 59.28%，將移用以前基金餘額 203 萬 4 千元支應。

三、補辦預算事項：

購置機械及設備

建築及設備計畫項下，因提供本校師生良好，優質的教學品質，未及列入當年度(109 年度)預算購置平板電腦 30 台計 42 萬元，而依預算法第 88 條之規定，經新竹市府 109 年 10 月 28 日府主決字第 1090164082 號函同意辦理，並於 111 年度補辦預算。

肆、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

一、前（109）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

業務計畫	實施概況	實施成果
國民教育計畫	辦理教學、學生事務、圖書、輔導及各項活動等業務。	預算數 1 億 6,522 萬 9 千元，決算數 1 億 6,523 萬 3 千餘元，執行率 100%。
建築及設備計畫	改善教學環境、購置行政及教學所需相關設備等。	預算數 30 萬元，決算數 28 萬 2 千餘元，執行率 94.22%。

二、上年度已過期間（110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）計畫實施成果概述

業務計畫	實施概況	實施成果
國民教育計畫	辦理教學、學生事務、圖書、輔導及各項活動等業務。	預算分配數 1 億 42 萬元，實際執行數 9,239 萬 9 千餘元，執行率 92.01%。
一般行政管理計畫	歷年支領月退休金、遺屬年金。	預算分配數 1,750 萬元，實際執行數 1,697 萬 1 千餘元，執行率 96.98%。
建築及設備計畫	改善教學環境、購置行政及教學所需相關設備等。	預算分配數 34 萬 8 千元，實際執行數 23 萬 8 千餘元，執行率 68.44%。